

聯緯 109 年 2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佈頒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當年度盈餘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購置軟硬體設備或技術等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案件適用。本所撰寫相關專文於網站上供查詢，歡迎查閱參考。
- ◇ 108 年度扣繳申報作業將於 109 年 2 月 5 日前完成，扣繳、免扣繳或股利申報之憑單於申報完成後得提供所得人查詢或核對。
- ◇ 109 年三、四月份統一發票將於二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09 年度一至二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09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09 年度一至二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 ◇ 依公司法第 22 條之一規定，公司應於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就截至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向資訊平台辦理董監事及持股超過 10% 以上之股東資訊的年度申報。但公司於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已為變動申報者，免為年度申報，請客戶提早準備申報作業。
- ◇ 108 年度起本所相關審計工作配合政府金融政策的執行，採用金融函證區塊鏈服務上線申請作業，目前正進行各項申請或授權作業，感謝客戶共同配合執行。

109 年 1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1. 公開發行公司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符合一定情形，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2. 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規定
3. 核釋營利事業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4.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申請稅籍登記
5. 持禮券消費，應否索取統一發票
6.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稅額扣抵時應注意適用正確之匯率
7. 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如何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8. 財政部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9. 營利事業出售投資公司股權發生之損失應申報為出售資產損失，勿申報為投資損失

財政部1090122台財稅字第10804675920號令

1. 公開發行公司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符合一定情形，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

一、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前一年底帳載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損失)，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得選擇「豁免」並將該權益減項轉入首次採用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或選擇「不豁免」而無須將該項目轉入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上開公司如選擇「豁免」將該權益減項轉入減少首次採用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致產生累積虧損，須以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彌補後始為可供分配盈餘；其如選擇「不豁免」而未沖減首次採用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但自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就該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將使其可供分配盈餘計算結果與上開豁免情形相同，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意旨。

二、公開發行公司選擇「不豁免」並自首次採用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就上開權益減項數額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其因選擇「豁免」減少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致產生累積虧損而以當年度本期稅後淨利彌補之數額內，依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第5款規定，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上開限制分配之盈餘嗣後限制原因消滅時，應依同法條第5項規定，就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束前未作分配部分，併同限制原因消滅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依規定稅率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1090121台財稅字第10804637510號令

2. 核釋營利事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規定

營利事業會計事項自107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者，應依該準則規定認列之合約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但其截至106年度終了日前尚未履行完成之合約，應依原適用之會計準則認列合約收入及相關成本費用。

財政部1090115台財稅字第10800614920號令

3. 核釋營利事業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後，因會計準則版本變動致追溯調整當年度期初保留盈餘之未分配盈餘計算規定

說明：自107年度起，營利事業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會計準則版本變動、採用新發布會計公報，或由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變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其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增加數，為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其追溯調整產生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為同條第2項第7款規定之「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應併計變更會計準則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數額，計算應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財政部1090131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

4.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申

請稅籍登記

一、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應就已達起徵點當月1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二、前點營業人經國稅局核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就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月份，依實際交易資料查定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

三、廢止本部94年11月25日台財稅字第09404577950號函。

5. 持禮券消費，應否索取統一發票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目前營業人發行的禮券有兩種，禮券上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者，為「商品禮券」，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營業人應於出售禮券時開立統一發票，因此消費者拿商品禮券購物，等同兌換等值的商品而非購買，不會再拿到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若禮券上僅載明金額，由持有人按禮券上所載金額，憑以兌購貨物者，為現金禮券，視同現金消費，收取禮券之營業人應於持有人兌付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該局整理禮券相關態樣及開立發票時點等注意事項如附表。

該局呼籲，民眾持現金禮券消費購物，視同以現金消費，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或以載具索取雲端發票，營業人亦應依實際兌換貨物之品名、數量開立統一發票交付消費者，倘有一時疏漏，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即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規定免予處罰。

禮券種類	定義	開立發票時點	禮券上印製之注意事項
商品禮券	禮券上載明憑券兌付一定數量之貨物	依據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4條規定，於出售禮券時開立	本券發售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兌換商品時不再開立統一發票
現金禮券	禮券上僅記載金額	依據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實限表，於持有人兌付貨物時開立	無

6. 營利事業申報境外稅額扣抵時應注意適用正確之匯率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來自境外之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

得自全部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並依所得來源國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核轄內甲公司10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

司列報鉅額投資收益約 24 億元及境外已繳納稅額可扣抵國內之應納稅額 9 千餘萬元，經核甲公司已取具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且未超過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之扣抵限額，惟並非以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計算，經該局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重新核算調減可扣抵之稅額後予以補稅約 30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於申報適用境外稅額扣抵時，應備妥相關納稅憑證，並以取得境外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所得為計算基礎，按實際繳納稅款日之匯率進行換算，在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限額內申報扣抵，以免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7. 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如何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恆春稽徵所說明，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分屬不同所有權人而共同出租，該土地租賃收入與房屋租賃收入，均得減除各該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依財政部頒訂固定資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107 年度為 43%，也就是，當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一起出租時，不論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是不是同一人，土地租賃收入與房屋租賃收入，均可減除各該年度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但如僅出租土地之收入，只得減除該土地當年度繳納之地價稅。

該所舉例說明，土地所有權人甲與其地上房屋所有權人乙分別與企業丙訂定租賃契約，每年土地租金 100 萬元及房屋租金 200 萬元，該土地之地價稅為 10 萬元，甲於申報綜合所得稅的土地租金收入時，可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43 萬元（100 萬元*43%），而非僅限於地價稅 10 萬元，因此，列報租賃所得 57 萬元（100 萬元-43 萬元），而乙於申報綜合所得稅的房屋租金收入時，得以 200 萬元扣除必要損耗及費用 86 萬元（200 萬元×43%），列報租賃所得 114 萬元。

該所特別提醒，土地所有權人如土地與其地上之房屋一起出租，即得減除 43% 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尚不限土地與房屋所有權人為同一人。

8. 財政部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

為鼓勵企業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增訂第 23 條之 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下稱企業）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之金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項，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自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案件適用。財政部依上開條文授權，於明（9）日訂定發布「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下稱本辦法），明定實質投資之範圍及應達一定金額之標準、申報程序及應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供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表示，企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

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符合本辦法規定之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其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得依申報書格式填報，並檢附相關投資證明文件（如發票、合約影本等），將該等實質投資金額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舉例說明，甲企業107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本期稅後淨利扣除依法提列項目及分派股利後之未分配盈餘為500萬元，該盈餘於次年內（即108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用於符合本辦法規定之實質投資項目之實際支出金額可列為減除項目，假設其在108年4月購買運輸用貨車150萬元，於今（109）年5月申報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可申報減除150萬元，並就未分配盈餘350萬元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如其申報未分配盈餘後，於110年1月31日以107年度盈餘購買機器250萬元，該項投資支出可於完成投資日（110年1月31日）起1年內申請更正107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列為減除項目，申請退還溢繳稅款。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考量實務上企業各項投資尚非均需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基於減輕企業依從成本及簡化作業，爰本辦法未將上開決議文件列為必要應檢附文件，將規劃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書設計相關欄位供企業填報以盈餘進行投資之項目及金額，以利遵循。該部提醒，上開制度將於今年5月首次辦理申報，企業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9. 營利事業出售投資公司股權發生之損失應申報為出售資產損失，勿申報為投資損失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所稱之投資損失，係指投資者「仍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權，因被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等事由，造成原投資之出資額折減者，始有投資損失之適用；若股權已出售，產生之損益則屬處分資產損益性質，並無上開投資損失規定之適用，而應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32條出售或交換資產利益、第100條出售或交換資產損失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自98年起投資境外A公司，並陸續受讓或轉讓案關股權。其於105年度出售A公司股權，申報為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投資損失2千餘萬元，經該局以甲公司係出售A公司股權，應以其出讓股權收入及歷次投入資金成本，正確計算並申報處分資產損益，否准其認列投資損失。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甲公司既已於105年度出售A公司股權，已無投資損失之適用，應屬處分資產損益，且依甲公司於行政訴訟程序補提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之累計投資成本金額，仍低於出售A公司股權價格，並無損失可言，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投資國外公司取得之股權，如有「原投資之出資額折減」或「股權出售致未折減餘額大於出售價格」情形，應正確判斷及申報投資損失或處分資產損益，並提示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備查。